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有關室內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本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提供為協助場地管理人員和公眾人士理解“室內”一詞的行政指引。有關指引，現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2.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附件所載指引，並提出意見。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室內禁止吸煙區的定義及指引

I. 條例草案目的

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地方和室內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

II. 擴大法定禁煙區

禁止吸煙區的範圍將擴大至工作地方、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公眾地方、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浴室等地方的室內區域。有關擴大禁止吸煙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原文*。

(禁止吸煙區的釋義可參考附件一)

III. 室內禁止吸煙區的定義

(1) “室內” (indoor) 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的。

*備註：一切資料以通過後的《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之文本為準。

(2) 法定室內禁煙區：食肆處所及酒吧(圖示例子)

(a) 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必須禁止吸煙：—

- 下列食肆均有天花板作上蓋及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除外)，屬法定禁煙區。(見   所示)



(b) 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必須禁煙，但室外範圍雖有上蓋(天花板或帳篷)而四週沒有圍封，則不需禁煙：—

- 下列食肆的室內地方均有天花板作上蓋及完全圍封(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除外)，屬法定禁煙區。(見   所示)
- 另外，天花板或帳篷之下設置座席的地方是室外範圍，雖有上蓋，但四週不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所以不是法定禁煙區。(見  所示)



(c) 下列食肆處所不是法定禁煙區：—
(見 → 所示)



帳篷可充當上蓋，但四週沒有圍封



露天餐廳沒有天花板或上蓋



餐廳外的座位有天花板，但不是完全圍封

(3) 法定室內禁煙區：公眾地方(圖示例子)

(a) 公眾處所的室內地方必須禁止吸煙：—

- 下列處所均有天花板作上蓋及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除外)，屬法定禁煙區。(見  所示)



(b) 下列公眾處所**不是**法定禁煙區：—

- 有天花板或上蓋，但不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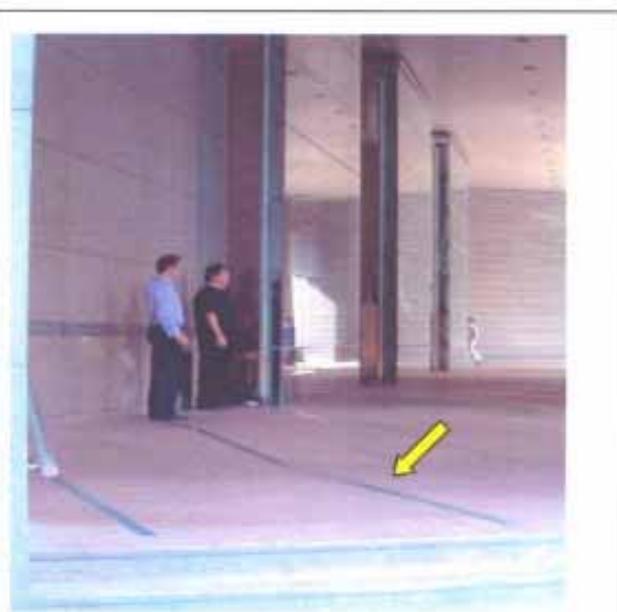
行人通道雖有上蓋，但不是完全圍封



屋邨商場外圍，但不是完全圍封



大廈出入口，有天花板但沒有圍封



商廈地面出入口，有天花板但無圍封

IV. 禁止吸煙區管理人員的職責

- (1) 管理人須在所有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及維持足夠數目的中英文標誌。禁煙標誌須屬訂明的式樣，並須由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管理人如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
- (2) 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如發現有人在禁煙區內吸煙，可要求吸煙者弄熄香煙；如該人沒有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他：(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ii) 離開禁止吸煙區。有需要時，管理人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條例的規定。
- (3) 有關的處所如已遵照法例規定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即使有人在該處吸煙，有關的管理人也無須為此負法律責任。

V. 所訂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
- (2) 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規定設置及維持設置合規格的禁煙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

VI. 提供協助予禁煙處所管理人

- (1) 現場即時執法問題：若經管理人勸喻後，吸煙者仍不合作或出現暴力行為或破壞公眾秩序問題，管理人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執行條例的規定。
- (2) 查詢及投訴事宜：如管理人對執行條例的規定有任何疑問或作出投訴，可聯絡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查詢/投訴熱線：2961 8823)。控煙辦公室稍後會派員跟進及到訪有關處所作調查及提供協助。

備註：一切資料以通過後的《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之文本為準。

釋義

“**工作地方**” (workplace) 指被人為進行業務(不論是否牟利) 而佔用；及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 的地方；或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室內**” (indoor) 指 --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的。

“**食肆處所**” (restaurant premis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 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

“**食肆**” (restaurant) 指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

“**酒吧**” (bar) 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包括酒精、力嬌酒、葡萄酒、啤酒，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的地方。(《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

“**卡拉OK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指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OK用途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不論該門生意或業務是獨立經營，抑或是與任何其他生意或業務活動相聯或有關連而經營，亦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或獲准進入該地方。(《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 指任何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牌，批准在處所內進行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的博彩遊戲。(《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條)

“浴室” (bathhouse) 指為供需要沐浴的人在繳費後使用而經辦或擬經辦的處，但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管理的泳池或浴室。(《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1)第3(1)條)

常見問題

問題1：有些餐廳的設計開揚，座位面向街道而其中一邊沒有牆壁圍封，該處可否吸煙？

答案1：若食肆處所有天花板作上蓋及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除外)，便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2：餐廳室內地方禁煙，而餐廳外另安排座位，亦有太陽傘當作上蓋，可否吸煙？

答案2：若食肆座位設於室外地方，雖有上蓋，但沒有圍封，便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3：有些公眾地方(如：行人天橋)用鐵欄杆圍繞及有上蓋，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答案3：若公眾地方沒有外牆而用鐵欄杆圍繞，在此等情況下並不構成大致上圍封，故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4： 某商廈地面出入口有天花板作上蓋，但只有一面牆及無其他圍封，是否室內地方？

答案4： 若商廈地面只有上蓋及一面牆，並不當作大致上圍封，故不屬於室內地方。



問題5： 某商廈地面出入口有天花板作上蓋，除開關門戶外，另有兩面牆圍封，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答案5： 若商廈地面有上蓋，除開關門戶外，另有兩面牆圍封，便可當作大致上圍封，屬於法定禁煙區。

